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供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或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作全部或部分的發布、刊發或分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建議，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影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分發。證券不得在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完成發行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可換股債券



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本金額 500,000,000 美元（折合約 3,876,55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發行。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本金額 50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發行。預期可換股債券將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聯交所上市。估計進行認購事項在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96 億美元（折合約 38.5 億港元）。

可換股債券已作要約發售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

假設本金額 50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持股資料，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概略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以外匯基金戶口持有) <sup>註1</sup>	62,919,500	5.80%	62,919,500	5.68%
認購人	0	0%	24,228,437	2.18%
其他公眾股東	1,021,137,587	94.20%	1,021,137,587	92.14%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1,084,057,087</b>	<b>100.00%</b>	<b>1,108,285,524</b>	<b>100.00%</b>

註：

1. 根據香港政府 2007 年 9 月 10 日提交的一項為自願性質的披露權益。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列美元兌港元乃根據 1.00 美元兌 7.7531 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